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贺市监处罚〔2024〕121号

当事人：银川顺顺调味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2083500288R

住所：贺兰县

法定代表人：王■灵

联系电话：180

联系地址：贺兰县

当事人生产的“美周三”白醋（净含量：350毫升/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中，有2批次（生产日期：2024年1月21日、2023年8月22日）样品，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验，检验结论均为：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核查，当事人涉嫌存在生产销售上述不合格白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2024年7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11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7月8日申请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7月3日，主要从事蔬菜制品、调味品加

工销售。当事人共生产抽样批次为2024年1月21日的白醋（350毫升×30袋/件）50件；共生产抽样批次为2023年8月23日的白醋（350毫升×30袋/件）65件，其中2件在搬运中损毁。上述2批次白醋共计113件，生产经营成本14.50元，出厂售价16.00元，已全部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808.00元，获利169.50元。

当事人在收到上述2批次白醋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向经销商发出了不合格食品召回公告，针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但配送出的该2批次白醋均已销售完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提取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登记情况和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资格；

证据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事宜；

证据三、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GJ2024-04-0111、№：GJ2024-05-0776）2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2份，复检《检验检测报告》1份，《送达回证》3份等，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的白醋样品经检验不合格，检验报告等及时送达的事实；

证据四、《现场笔录》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2份，证明当事人生产场所的现场情况及不合格批次白醋产销情况和无库存，以及对当事人下达整改通知的事实；

证据五、现场检查时提取的《产品投料记录》《食品入库记录》《出厂检验报告》《食品出库销售记录》复印件各2份，《销货凭证》9张，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批次白醋的数量、售价、流向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六、白醋包装标识复印件1张，证明不合格批次白醋包装及标签标识情况；

证据七、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卫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不合格批次白醋监督抽检不合格申请复检情况证明、出厂检验委托协议书、生产经营成本核算情况等，证明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白醋及生产销售数量、成本、货值金额等相关情况的事实；

证据八：当事人出具的对抽检食品存在问题的情况说明、产品不合格原因分析与整改报告、产品召回公告等，证明当事人排查不合格原因，采取召回等改正措施，实施了整改的事实。

本局于2024年8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贺市监习罚告〔2024〕26号），告知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生产经营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上述2批次白醋，经

抽样检验，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在本案调查期间，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采取产品召回措施，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白醋产品停产整改，对违法过错认识较深，未造成严重后果。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三条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对其作出一般行政处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六章食品安全监管第 635 项“一般”的裁量阶次，按具体标准“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808.00 元；
- 2、罚款 8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81808.00 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

1. 开户行：贺兰农商银行营业部；
2. 户名：贺兰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3. 帐号：5001323200017-0003；
4. 项目名称：罚没收入。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2.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贺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

内依法直接向银川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